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2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素羚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8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素羚於民國113年3月21日18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自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○○路○設○○○○○號誌交岔路口起步，沿臺中市大雅區民生路1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時，本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依當時天氣晴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不慎與行駛於被告所駕駛之車輛右前側，由告訴人林均蒂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小腿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於113年7月18日達成調解，並於同日出具刑事撤回告訴狀撤回本件過失傷害之告訴，有臺中市大雅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、上

01 開書狀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），揆諸前揭  
02 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05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

06 法官 林德鑫

07 法官 蔡咏律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孫超凡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